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79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被告 王叔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 二、查：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向原債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辦理2筆信用貸款，分別積欠本金新臺幣

01 (下同) 229,933元、172,259元，及其各該利息及違約金未
02 為清償(下分稱借款A、B)；嗣新竹商銀更名為渣打國際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被告向渣打商銀申
04 請信用卡預借現金使用，亦尚欠本金63,964元及利息未為給
05 付(下稱信用卡債務)。而渣打商銀業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
06 全部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
07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上開全部債務等情。惟就借款A部
08 分，新竹商銀與被告簽訂之借據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以臺灣
09 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0頁)，就借款B部
10 分，亦以借據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如因借款涉訟同意以撥貸
11 分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該借據所記載之撥款分行
12 為新竹商銀台北分行(見本院卷第36頁)，而該分行位於臺
13 北市中山區，故所約定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
14 就信用卡債務部分，雙方亦以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約
15 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
16 頁)。依上說明，原告為渣打商銀對被告債權之受讓人，應
17 受上開借據、信用卡合約書條款所載約定條款之拘束，並
18 得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又本件原告係以一訴
19 請求上開3筆債權，依前開說明，本院就兩造合意管轄部
20 分之訴訟，均無管轄權，惟若僅將其中2筆債權一部訴訟
21 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發生不便利訴訟之結果。本
22 院審酌上情，為兼顧當事人之利益，避免本件訴訟分別
23 移送不同法院，徒增奔波以及調查證據便利性，兼符合
24 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規定及前開契約有關合意管轄之
25 約定意旨，認將本件全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屬
26 妥適，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菊 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鍾堯任